

·读书札丛·

《战国策·赵策》札记两则

杨福泉

《战国策·赵策四》“触𡵿说赵太后”章，亦见于《史记·赵世家》和马王堆汉墓帛书《战国纵横家书》。裘锡圭先生曾据帛书考释过其中四则文字^①。今援其例，续考二则如下：

持其踵

《赵策》：“媼之送燕后也，持其踵，为之泣，念悲其远也，亦哀之矣。”案：帛书本作“攀其踵”，较《赵策》、《赵世家》之“持重踵”义长。“持其踵”，钱伯城主编《古文观止新编》注释说：“踵，足踵。女嫁乘輿将行，母不忍别，在车下抱其足而泣。”^②设想当时送别情景，女儿坐在輿輶之内，母亲欲“在车下抱其足”，恐不可得。其实，这里的“踵”应指“车踵”，古代车后用来承轡的横木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辀人》“去一以为踵围”，郑玄注：“踵，后承轡者也。”贾公彦疏：“辀后承轡之处，似人之足跗在后名为踵，故名承轡处为踵也。”《说文·车部》：“轡，车后横木也。”所谓“攀其踵”，即援引輿轡，意欲极力挽留。《国语·晋语八》“攀輶即利而舍”，韦昭注：“攀，引也。”女儿远嫁，爰始将行，当此生离死别之际，做母亲的能不痛心疾首？虽不忍割舍，却无力挽留，徒馀哀伤罢了。因此，同样以行为描写来刻画人物形象，相比之下，“攀”字更为传神。

恃

《赵策》：“子义闻之曰：‘人主之子也，骨肉之亲也，犹不能恃无功之尊，无劳之奉，而守金玉之重也，而况人臣乎？’”案：“恃”，《赵世家》、帛书本均作“持”。“持”字义长，“恃”字疑为形讹。《古文观止新编》解“恃”为“依靠”，释“守”为“占有”，“而守金玉之重也”之“而”表转折^③，皆似是而非。若依帛书作“持”，意为“保守”，则文义豁然矣。“持”训为“保守”，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曾专门加以考证^④。“持无功之尊，无劳之奉”与后文的“守金玉之重”成并列结构；“而守金玉之重也”之“而”作并列连词，犹“与”、“及”也。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对此也有明确考证^⑤。综上，子义之言意谓：“即使是人主之子，骨肉之亲，尚且不能保守无功之尊、无劳之奉与金玉之重，何况人臣呢？”

作者工作单位：绍兴文理学院中文系

①裘锡圭：《〈战国策〉“触𡵿说赵太后”章中的错字》，《文史》第15辑。

②③钱伯城主编：《古文观止新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版，第81页。

④（清）王引之：《经义述闻》卷三十一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版，第739页。

⑤（清）王引之：《经传释词》卷七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版，第65页。